

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3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4
捌、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玖、附錄	4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8,787,590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4,000,000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24 頁(附件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案如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任期於 108 年 2 月 5 日到期，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其他相關資料及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8 頁(附錄四)。

決 議：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一)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22	1,820,267	186,955	10.27%
營業毛利	916,999	795,773	121,226	15.23%
營業費用	676,448	546,702	129,746	23.73%
營業淨利	240,551	249,071	(8,520)	-3.42%
稅後純益	127,892	149,608	(21,716)	-14.52%

(二)兩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7	52.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5.53	103.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9	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6.41
	純益率(%)	6.37	8.21
	每股盈餘(元)	2.23	2.52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七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201,186	159,960	140,385
佔營收淨額比率	10.02%	8.79%	8.07%
研發成果	GM702 POCT機種上市 GM236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GM761 POCT機種上市 GM700SB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IoT物聯網系統血糖管理App上線	GM291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92 血糖儀上市 GE333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2) 108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 A. 新式採血筆
- B. 平價血糖儀
- C. 新試片平台
- D. 連續性血糖監測儀

二、本年度(108年)營運計畫

展望 108 年，華廣基於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提升生產技術與品質，輔以細緻化管理的全面推進，透過有效改善製程及營運流程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單位成本；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創新產品及 IoT 發展，107 年主要銷售客戶對公司營業額貢獻良好，未來華廣將持續加強對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的開發，拓展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擴大華廣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品牌戰略定位：結合原有血糖機的產品性價優勢及近二年耕耘的 IoT 物聯網服務系統，重新以血糖管理的觀點定位品牌戰略並建構全球品牌授權計畫，除了取代過去單純血糖儀的品牌意識，區別與其它競爭廠商的差異並強化華廣獨特的競爭優勢外，也因應物聯網時代的產業典範轉移進行佈局。
- (2) 強化媒體曝光：2018 年華廣以瑞特血糖管理服務與解決方案分別獲得國際創新獎與台灣精品獎，除了增加國際媒體曝光機會外，更展現華廣從產品提供者走向服務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決心，2019 年將持續佈局相關獎項與媒體曝光機會。
- (3) 糖尿病照護相關新產品開發：積極投入連續性血糖監測儀之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因為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病人口持續成長及人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均帶動市場需求，使得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2019 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3,891 億美元。全球人口高齡化使得慢性病監測系統的需求穩定增長，再加上新興國家持續強化基礎醫療建設，如中國已開始施行「2030 健康中國」的大戰略，將致力於更替甚至優化二、三級城鎮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因而大幅增加對於基礎醫療器材及設備之需求，將促進醫用耗材的銷售成長，相對也產生醫材廠商間之競爭。

專家報告預估整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中，將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又血糖監測相關產品－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該趨勢使得廠商面臨改變營運策略及研發方向。

（二）法規環境

歐盟將於2020年施行新版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MDR），新法規要求審查標準應隨當前產品的技術水準推進，因而對產品安全與性能評估，及臨床評價和上市後臨床要求更加嚴格，歐洲市場為華廣主要銷售區域之一，新版法規勢必會對華廣產品在歐盟的銷售產生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近期中美貿易紛爭、國際關稅提高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整體銷售市場、供應鏈及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影響。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631	9	174,34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59,38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41	-	9,1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59,7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3,185	14	521,050	12	2150	應付票據	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3,868	4	76,939	2	2170	應付帳款	162,82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630	-	6,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16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2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2,423	9	364,390	8	2213	應付設備款	14,564	-
1410	預付款項	9,551	-	8,4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585	1	16,0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7,1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8,588	1	312,280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5,042	2
		1,769,945	38	1,489,277	34			1,481,422	32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14,514	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89,666	59	2,707,104	62			1,114,874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550	-	11,759	-			2,596,296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70	-	23,254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82,840	2	56,15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3,341	-	2,878	-	股本	594,468	13	594,46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	-	229	-	資本公積	1,314,899	29	1,532,09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80	-	54,160	1	保留盈餘	225,511	5	97,771
		2,819,459	62	2,885,639	66	其他權益	(5,500)	-	(8,592)
						庫藏股票	(138,141)	(3)	(138,141)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合計			
						36XX	1,991,237	44	2,077,602
							1,871	-	-
						非控制權益			
							1,993,108	44	2,077,602
						權益總計			
							\$ 4,589,404	100	4,374,9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9,404	100	4,374,916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2,007,222	100	1,820,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二十一))	1,090,223	54	1,024,494	56
營業毛利	916,999	46	795,773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402	13	168,096	10
6200 管理費用	227,113	11	214,67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186	10	159,9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53)	-	3,968	-
	676,448	34	546,702	31
營業淨利	240,551	12	249,0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6,648	-	21,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90)	(3)	(58,177)	(3)
7050 財務成本	(29,046)	(1)	(22,541)	(1)
	(78,588)	(4)	(59,615)	(3)
稅前淨利	161,963	8	189,45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071	2	39,848	2
本期淨利	127,892	6	149,6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2)	-	83	-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5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5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3	-	(9,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5	6	140,45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032	6	149,60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	-	-	-
本期淨利：	\$ 127,892	6	149,60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832	6	140,45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5	6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52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2.49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	2,586,816		
本期淨利	-	-	-	-	149,608	149,608	-	-					149,608	-	149,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83	(9,237)	-					(9,154)	-	(9,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91	149,691	(9,237)	-					140,454	-	140,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9	-	(17,879)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	(161,155)	(161,155)	-	-					(161,155)	-	(161,155)		
庫藏股註銷	(40,000)	(96,921)	-	-	(148,655)	(148,655)	-	285,576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47	-	-	-	-	-	-					15,147	-	15,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943)	-	-	-	-	-	-					(79,943)	-	(79,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	2,077,6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	2,077,602		
本期淨利	-	-	-	-	128,032	128,032	-	-					128,032	(140)	12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3,092	-					2,800	(37)	2,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40	127,740	3,092	-					130,832	(177)	130,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	-	(15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	(1,383)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633	-	-	-	-	-	-					20,633	-	20,6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7,830)	-	-	-	-	-	-					(237,830)	-	(237,8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48	2,0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225,511	(5,500)	(138,141)					1,991,237	1,871	1,993,108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迴轉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61,963	189,456
	137,179	132,250
	14,156	13,547
	(1,253)	3,968
	29,046	22,541
	(1,694)	(1,610)
	20,633	15,147
	(4,360)	-
	57,866	60,000
	251,573	245,843
	1,247	(1,117)
	(110,898)	(113,696)
	(106,929)	(76,939)
	(6,459)	(4,710)
	(49,953)	(53,525)
	(8,056)	(16,581)
	(281,048)	(266,568)
	(5)	(19)
	18,029	(43,928)
	40,381	15,856
	13,126	-
	(999)	(32,396)
	70,532	(60,487)
	(210,516)	(327,055)
	41,057	(81,212)
	203,020	108,244
	1,164	1,276
	(27,370)	(22,321)
	(54,916)	(57,600)
	121,898	29,599
	-	(30,100)
	5,938	-
	(86,713)	(82,779)
	(463)	(288)
	(9,544)	(8,741)
	273,692	87,720
	(72,509)	(31,539)
	110,401	(65,727)
	1,605,559	1,777,412
	(1,848,792)	(1,577,093)
	99,911	159,837
	600,000	-
	(200,350)	(57,136)
	(237,830)	(241,098)
	-	(423,717)
	2,048	-
	20,546	(361,795)
	6,438	(16,606)
	259,283	(414,529)
	174,348	588,877
\$	433,631	174,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546	8	98,0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41	-	9,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1,018	14	509,0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3,181	5	104,1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830	-	5,7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689	-	1,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0,027	8	343,589	8
1410	預付款項	8,857	-	6,3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280,00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458	-	7,178	-
		<u>1,622,090</u>	<u>35</u>	<u>1,364,62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3,597	3	120,4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678,843	59	2,696,062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223	-	11,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370	-	23,2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824	2	55,7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5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	-	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53,822	1
		<u>2,948,970</u>	<u>65</u>	<u>2,991,946</u>	<u>69</u>
		<u>\$ 4,571,060</u>	<u>100</u>	<u>\$ 4,356,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2322	
		<u>85,042</u>	<u>2</u>	<u>62,330</u>	<u>1</u>
		<u>1,464,949</u>	<u>32</u>	<u>1,540,93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u>360</u>	<u>-</u>	<u>453</u>	<u>-</u>
		<u>1,114,874</u>	<u>24</u>	<u>738,029</u>	<u>17</u>
		<u>2,579,823</u>	<u>56</u>	<u>2,278,964</u>	<u>53</u>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5,500)</u>	<u>-</u>	<u>(8,592)</u>	<u>-</u>
		<u>(138,141)</u>	<u>(3)</u>	<u>(138,141)</u>	<u>(3)</u>
		<u>1,991,237</u>	<u>44</u>	<u>2,077,602</u>	<u>47</u>
		<u>\$ 4,571,060</u>	<u>100</u>	<u>\$ 4,356,566</u>	<u>100</u>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946,211	100	1,800,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二十二))	1,079,986	55	1,021,625	57
營業毛利	866,225	45	778,930	4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	(3,604)	-
營業毛利淨額	861,992	45	782,53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057	12	152,151	9
6200 管理費用	228,331	12	173,8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64	10	157,9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53)	-	3,968	-
營業淨利	655,399	34	487,86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593	11	294,674	1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993	-	19,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0,445)	(3)	(59,18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12)	(1)	(21,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36	1	(44,767)	(2)
稅前淨利	(54,728)	(3)	(106,16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1,865	8	188,505	10
本期淨利	23,833	1	38,8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28,032	7	149,608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2)	-	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2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2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	-	(9,1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832	7	\$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52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 2.49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 本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634,468	1,693,813	78,357	-	257,890	2,586,816
	-	-	-	-	149,608	149,608
	-	-	-	-	83	(9,154)
	-	-	-	-	149,691	140,454
	-	-	17,879	-	(17,879)	-
	-	-	-	-	(161,155)	(161,155)
	-	-	-	-	-	(423,717)
	(40,000)	(96,921)	-	-	(148,655)	-
	-	15,147	-	-	-	15,147
	-	(79,943)	-	-	-	(79,943)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8,592)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8,592)
	-	-	-	-	128,032	128,032
	-	-	-	-	(292)	3,092
	-	-	-	-	127,740	130,832
	-	-	154	-	(154)	-
	-	-	-	1,383	(1,383)	-
	-	-	-	-	-	-
	-	20,633	-	-	-	20,633
	-	(237,830)	-	-	-	(237,830)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5,500)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5,500)
	-	-	-	-	225,511	(138,141)
	-	-	-	-	-	1,991,23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買回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865	188,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086	131,002
攤銷費用	14,079	13,5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53)	3,968
利息費用	28,112	21,894
利息收入	(237)	(5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33	15,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36)	44,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9)	(1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3,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44	286,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7	(1,117)
應收帳款增加	(110,680)	(111,419)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119,025)	(70,9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33)	(4,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0)	408
存貨增加	(38,357)	(49,74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889)	(13,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177)	(250,581)
應付票據增加	(5)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99	(4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	-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000	12,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787	3,0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23	(27,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2,012	(55,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15,165)	(306,410)
調整項目合計	20,979	(20,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44	168,109
收取之利息	237	528
支付之利息	(26,436)	(21,674)
支付之所得稅	(44,679)	(56,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66	90,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6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47)	(80,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	(204)
取得無形資產	(9,544)	(8,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0,000	12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93)	(31,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12	(31,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5,400	1,752,225
短期借款減少	(1,828,615)	(1,580,8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11	159,83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350)	(57,136)
發放現金股利	(237,830)	(241,0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6	(390,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6,542	(33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04	43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46	98,004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五、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8,032,195
可供分配盈餘	127,739,5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73,9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0 元）	(114,893,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74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另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u>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配合法令關於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七條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原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將依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故免除與國內政府交易時之專家意見，但與國外政府交易，不能免除專家意見 三、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原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將依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故免除與國內政府交易時之專家意見，但與國外政府交易，不能免除專家意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引用條文修正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二項所指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公債交易時相關資訊透明，故免除專家意見，但與國外公債交易，不能免除專家意見 三、第三項第二款、第四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款，主管機關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四、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五、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係主管機關考量母子公司間交易風險而要求修訂 六、第四項為配合法令放寬新增，授權額度參考職務授權分層管理辦法，訂為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條文刪除</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u>	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長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一、配合法令要求，須同時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一、證期會修改為金管會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公債交易時相關資訊透明，故免除公告，但與國外公債交易，不能免除公告 四、第一項第五、六款，配合法令作文字修正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定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一、文字修正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蔡淦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系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國際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授	0	蔡淦仁先生擔任中山醫學大學教授多年，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郭莉真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圓山大飯店副總經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郭莉真小姐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呂學裕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亞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不適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

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三月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利率或匯率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相關承作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其損失上限規範如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書面記錄之保存：本公司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之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約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務顧問、簽定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上述前二點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書面紀錄之保存、第（三）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

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 一、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
- 第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

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05.02.05	3	2,405,492	3.79%	2,405,492	4.04%
董事	江台雄	105.02.05	3	807,657	1.27%	807,657	1.36%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05.02.05	3	7,807,900	12.31%	7,807,900	13.12%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5	3	12,000,000	18.91%	12,000,000	20.17%
獨立董事	蔡淦仁	105.02.0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105.02.0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105.02.05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021,049	36.28%	23,021,049	38.69%
監察人	蘇錦彬	105.02.05	3	1,087,817	1.71%	1,087,817	1.83%
監察人	戴宗凱	105.02.05	3	405,236	0.64%	405,236	0.68%
監察人	林建興	105.02.05	3	12,501	0.02%	12,501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505,554	2.37%	1,505,554	2.53%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59,500,79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760,063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76,006股